**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新县2024年全茗镇农村供水工程（4处）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4-C2-40001-AHHP

采 购 单 位：大新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412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1414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9405)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0](#_Toc1386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9](#_Toc19272)

[第四章 图纸 68](#_Toc27172)

[第五章 技术规范 69](#_Toc95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0](#_Toc25188)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1](#_Toc23114)

[第八章 评标办法 93](#_Toc13414)

[第九章 投诉质疑 99](#_Toc10327)

[附：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99](#_Toc119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县2024年全茗镇农村供水工程（4处）[CZZC2024-C2-40001-AHHP]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新县2024年全茗镇农村供水工程（4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http://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 4 月22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4-C2-40001-AHHP

项目名称：大新县2024年全茗镇农村供水工程（4处）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6.0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240日历天

采购需求：大新县2024年全茗镇农村供水工程（4处）（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 4 月10日至2024年 4 月22日。

2.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政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售价：¥ 0.00元。

四、提交电子响应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 4 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4 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竞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查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了解详情）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请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政策。

（7）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222.216.4.8/IndexViewController.do?method=index%EF%BC%88%E5%B9%BF%E8%A5%BF%E5%A3%AE%E6%97%8F%E8%87%AA%E6%B2%BB)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8）监督部门：大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362664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新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崇左市大新县养利路458号

联系方式：李工 0771-3632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3幢研发车间5层

联系方式：赵工 191638382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19163838280

采购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10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大新县2024年全茗镇农村供水工程（4处）  项目编号：CZZC2024-C2-40001-AHHP |
| 2 | 建设地点 | 大新县 |
| 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采购预算价 | **人民币：**66.08万元**。** |
| 4 | 磋商范围 |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5 | 工期要求 | 240日历天 |
| 6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7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 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 60日历天。 |
| 9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须足额交纳）：0元）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按时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第八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帐 号：2007310104002861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单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单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竞标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装订到竞标响应文件中，评标时供评委审核。  注：  1.竞标人请在转账单备注栏注明本竞标项目名称、编号。  2.竞标保证金只接受竞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款项，对非竞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款项一律不予认可。 |
| 10 | 现场勘查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竞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需求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负责所有有关的费用及安全问题。 |
| 11 | 磋商文件份数 |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提交一份正本。 |
| 12 |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由竞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竞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经竞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竞标处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无电子印章的，可制作后下载该文档打印并线下签章或签字后再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 | 1、在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肆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是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每页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  2、成交人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内容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 14 |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5 | 磋商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时 间：2024年 4 月22日北京时间 09 时 30 分** |
| 16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及事项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磋商参加人员及响应文件解密事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开标当天须安排相关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后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统一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后开始计算30分钟内（具体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过程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处理），供应商须在此时间内按时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解密则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8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从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 | 澄清或者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竞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2 |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更正公告的方式 | 更正公告文件在本章第21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磋商供应商已收到该更正公告。磋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3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
| 2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磋商小组可能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
| 26 | 解释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补遗或澄清文件（更正公告）、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2.资金情况

2.1资金来源：公共预算资金。

2.2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七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工程量清单。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话、传真、邮件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有必要发布更正公告的也将及时在采购公告公布的媒介上发布。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磋商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磋商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必须在磋商截止3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7.磋商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磋商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⑵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⑶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无定额的根据现行平均技术水平消耗量制作补充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采用市场价，但必须经双方确认。

7.1.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⑴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⑵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⑶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7.1.7 竞标人在所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⑴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⑵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⑶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⑷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磋商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7.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0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1 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1.12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3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磋商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

7.1.14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依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7.2.2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3 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本工程的上限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经相关部门审定。

7.3.2工程上限控制价：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7.3.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4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7.4 磋商货币

磋商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磋商文件的语言

磋商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材料“必须提供”的如不提供，磋商无效，所有复印件均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身份证、上岗证复印件（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或网上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电子打印件）。**（必须提供）**

（9）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及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本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1）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网页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同时在诚信声明中声明说明奖惩情况；

（1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9.4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9.5根据当地政府有关文件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采购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10.磋商有效期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后的 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磋商保证金

11.1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是磋商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置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天。

11.4 成交单位按要求签署合同后5日内，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1.5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1.5.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1.5.2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11.5.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5.4磋商供应商拒绝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修正报价；

11.5.5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磋商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2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磋商答疑

12.2.1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由于磋商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4.1款中所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形式

15.1 磋商供应商须在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6.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磋商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采购人不予接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还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磋商会议

17.1 采购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网址：http://www.zcygov.cn）举行磋商会议，首次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17.2磋商会议由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织并主持。

17.3 磋商会议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具体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过程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处理）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解密流程结束后，随即进入评标阶段。

17.4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将流程转入评标阶段给磋商小组评审。

17.5 磋商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采购。

17.6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

18.磋商内容的保密

18.1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19.磋商准备

19.1磋商时间及地点:在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19.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共三人组成。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9.3 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服务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4磋商程序如下：

**⑴**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按时在网络环境良好的场所且配有电脑条件下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身份。

**⑵**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⑶**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电子文件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法人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时提交。

**⑸**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电子文件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6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主要材料见本须知9.2条内容。

21.电子响应文件的评审

21.1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电子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文件。

**21.2 磋商供应商或其电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签章、提交的；**

**21.2.2 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3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电子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4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1条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如有要求时）；**

**21.2.5 电子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6 不按本须知第9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7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8 电子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1.2.9磋商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21.2.10磋商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磋商文件的；**

**21.2.1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1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1.2.1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2.1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2.1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2.16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最新现行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22.评标细则

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23.成交结果公告

23.1 成交单位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上发布成交公告。

23.2 磋商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施工时间、竣工时间、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合同签订

25.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人负责。

25.3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5.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5.5 如磋商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6.履约保证金（如有）

26.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或保函。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章第26.1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27.废标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招标：

⑴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

⑵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⑶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⑸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投诉

28.1 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9.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9.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⑴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⑵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⑶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⑷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⑸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3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31.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补遗或澄清文件、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32.1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竞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3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电子响应文件并自动放弃竞标资格。

32.3因网络问题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时，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恢复访问时再进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 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 1. 1. 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 1. 1. 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 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 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 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 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 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 1. 1.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 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 1. 1. 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 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 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 3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 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 1.2.5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 6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1. 1. 2. 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 的全权负责人。

1. 1. 3工程和设备

1. 1.3. 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 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 施工设备。

1.1.3. 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 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 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 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 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 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 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 1.3.10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 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日期

1. 1.4. 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 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 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 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 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 4款和第11. 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 4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 4. 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 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 5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 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包括根据第19. 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 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 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 00o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 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 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 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

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 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 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 式支付的金额。

1. 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 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 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 价计价付款。

1. 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 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形式。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 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 章后，合同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 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 误的，按第11. 3款的约定办理。

1.6. 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 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 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 6. 1项、第1.6.2项、第 1.6. 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 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1.7.3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 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 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 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 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 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 10. 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 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专利技术

1.11.1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 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 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 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 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 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 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 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 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 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 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 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 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 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 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 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 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 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 轻或解除。

**3. 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 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 3. 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 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 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 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 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 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 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 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 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 1监理人应按第3. 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 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 3. 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 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 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15条处理。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 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 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 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 3. 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 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 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 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 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 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 起的任何责任。

1. 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 2款、第6. 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 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 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 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 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1. 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 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 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 第3. 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 1. 10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 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 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 3. 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 副本。

4.3.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 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 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 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 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 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 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 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 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第4. 3. 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 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 施监督和管理。

4. 3. 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 活动。

**4.4**联合体

4. 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 带责任。

4. 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 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 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 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 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 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 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 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 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 5. 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 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 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 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 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 动情况的报告。

4. 6.2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 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 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 6.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 8. 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 8. 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 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 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 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 设施。

4. 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 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 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 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 10. 1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 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 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 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 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 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 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第5. 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 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 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 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 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场外交通

7.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 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 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 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 5**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 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 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 1. 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 1. 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 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批复承包人。

9. 2.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 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 产安全。

9. 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

9. 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 2. 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2. 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 2. 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 2. 1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 2. 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治安保卫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 3. 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 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 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 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 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 4.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

饮用水源。

9. 4.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9. 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 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 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 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水土保持

9. 6. 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 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 8. 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 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 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 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 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 5款的约定办理。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 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保留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 1. 2承包人应按第10. 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 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 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 4. 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 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 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 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 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 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 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 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 (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 2款的约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 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 5. 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 检查。

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 5. 1项或第13. 5. 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 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质量评定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 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1.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 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 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 关文件上签字。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 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 ~ (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15.2**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 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 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 3. 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 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 3. 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 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 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 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 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 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 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 3. 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15.8. 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 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 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 入合同价格。

15.8. 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 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 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 1.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17. 3. 3项、第17. 5. 2项和第17. 6. 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 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m—*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 3. 3项、第17. 5. 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 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 1. 1. 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 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 1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 2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 1. 3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 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 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 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 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 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 4. 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在第1.1. 4. 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 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 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 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 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 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 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 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6. 2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 2款或第18. 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 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 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 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缺陷责任

19.2.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 2. 3项约定办理。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 的应除外。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 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 2. 2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 4.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 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 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 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6. 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 6. 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 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 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 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 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 3款或第6. 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 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 (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 1. 1 (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 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 (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 (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 2. 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 7. 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 1承包人按第17. 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承包人按第17. 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 4. 3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 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 3. 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 2. 2 发包人： 。

1. 1. 2. 3 承包人： 。

1. 1. 2. 5 *分包人:* 。

1. 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

1. 1.4. 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2.发包人义务

**2. 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2.8**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1. 10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 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2.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3.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

**4.3**分包

4.3. 2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

（2）工作内容： 。

（3）分包金额限额：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6承包人人员管理**

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除因故去世、严重疾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且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不能正常履职外，因病的必须有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疾病证明）。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法人书面同意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如承包人不经批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 7. 1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严重疾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且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不能正常履职外，因病的必须有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疾病证明）。

4.7.2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驻工程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月，否则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少1天处500元/天.人的罚款；对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按每少1天处300元/天.人的罚款。在工地现场实行每日签到上班制度，签到必须是本人签字，发现有代签弄虚作假的，每人次按缺勤10天处罚，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人员不到位的一次按缺勤10天处罚，发包人在每月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2个月少于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若第3个月依然不能履行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按本合同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招标人按未履职处理，由招标人报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或无） 。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或无） 。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商定 。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 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商定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8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 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9.7文明工地

9.7. 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50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 天*”*计算。

1.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等因素暂停施工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照计 。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3.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优良标准为： 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及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所有关键 ，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并经审计审核，最终以经审计确定的单价或合价为准，若存在争议时按第15.4执行。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定额人工单价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相关定额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16.1.3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按公式“△A=Q\*［A-A0\*（1±5%）\*（1+P%）］”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A---主要材料补差款；

Q---结算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0---基准期主要材料价格

P---相应税率

16.1.4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

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后7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7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97%（含已支付）。

**17.4**质量保证金

□ 17.4. 1. 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 17.4.1.2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3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份 。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验收规程》（SL223 -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 2. 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主体部分工程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9**试运行

18. 9.1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 ;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 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1.4.5约定。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 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 保险条件： / 。

20. 6. 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 4款的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

**25.**附加条款

**25.1**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 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 ~20% (视情节严重而 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 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 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 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o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o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

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o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

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四、其他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总说明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磋商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磋商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工程计价依据：（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桂水基〔2007) 38号等有关计价文件。

（2）、《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3）、建筑材料价格：《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缺项部分按同期崇左市信息价（除税）或市场询价（除税价）。

（4）、其他有关工程计价依据文件及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第9.2款内容自行编排）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磋商活动。并在磋商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

我\_\_\_\_（姓名）系\_\_\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4、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第9.3款内容自行编排）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约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8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表格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的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第9.4款内容自行编排）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计量 单位 | 数 量 | | | | | 备注 |
| 总量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工作 职责 | 职称 | 专业 |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 相关工 作年限 | 工作 简历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3.质量管理员 |  |  |  |  |  |  |  |  |
| 4.安全管理员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②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③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④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检员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三、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1. **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 **合格标准：要求“必须提供”的如不提供，磋商无效，所有复印件均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
|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身份证、上岗证复印件（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或网上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电子打印件）。（必须提供）  （9）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及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本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1）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网页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同时在诚信声明中声明说明奖惩情况；  （1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磋商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或其他采购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工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工程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
| 投标价格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
| 3 | 详细评审 |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单位，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技术标评审部分：70 分；商务标评审部分：30 分 | |
| 3.1.1 | 技术分（满分70分） | 主要施工方法（8分） | | 优（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合确保安全。  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 工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 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分） | |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整。  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可以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完整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 | | 优（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 | 优（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可以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诺。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 优（8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6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4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2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 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 |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可以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求。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 优（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  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 优（6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等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承诺创建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中（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具体、有效的。  差（1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的要求偏差大，有监督的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 | 优（6 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良（4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到位，未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基本达到设计效果。  中（3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不合理， 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差（1分）：未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未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无法统一。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 | 优（6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可以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 3.1.2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 **价格分计算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进入详评的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30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享受政策优惠计算。 | |
| **汇总得分（100分）** | | | 磋商单位汇总得分=该磋商单位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件：评审细则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等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磋商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4.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 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九章 投诉质疑**

附：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质 疑 书**

(参照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承担。